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00	宏基新材	2023年7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（2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

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8 日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 0753-78721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 日